

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龙湾区

合同条款

甲方：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根据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湾区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项目编号：WZZH-F20241023-01)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本项目为2025年度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政保合作”业务服务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委托商业保险公司协办工伤事故辅助调查、信息采集业务等非行政职能事项，协助做好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2025年1月1日00时至2025年12月30日24时。

第三条 经办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经办服务费为782000元(含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2. 合同价包括人工、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合同签订后，首期支付经办服务费60%，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剩余40%作为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时间为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每次付款前乙方、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支付。
4. 合同款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 12032060192010226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市马鞍池支行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工作服务地点: 龙湾区及相关涉及案件取证地点

2. 具体工作如下 (不限于此):

(1) 配合做好工伤保险单位和职工有关信息录入;

(2) 配合做好工伤案件信息采集、调查核实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工伤案件的待遇支付等工作;

(4) 开展工伤保险相关业务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发现和汇总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促进工伤保险工作管理提升,年底要形成区域内工伤事故分析报告;

(5) 年度内配合开展辖区内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法规宣传至少1次;

(6) 配合做好其他布置的工伤保险工作任务。

详见《龙湾区工伤认定信息采集工作规程》

3. 人员要求

乙方、丙方根据本项目工作量配备7人,按甲方要求常驻指定地点办公。

(1) 文化程度: 应有大专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法学、医学、复退军人、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特别优秀的,经甲方考察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要求;

(2) 身体健康,工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爱岗敬业,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3) 乙方、丙方配备的人员不能适应本项目工作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丙方应及时更换,于7个工作日内安排新的人员到位。

4. 设施设备要求

乙方、丙方应配备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耗材、信息收集器材等,专门用于工伤案件辅助服务;配备、租赁或用其他方式保证项目车辆使用,工作车辆必须用

于本项目，不得兼用于其他用途或项目。

5.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要求：夏令时每天8:30-18:00；冬令时每天8:30-17:3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作息时间作适当调整。

6. 人员薪资待遇

乙方、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工作人员薪资待遇并缴纳社保，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应在工作人员薪资待遇中予以体现。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知晓范围并注意保密。
3. 甲方需积极协助乙方、丙方开展工伤事故辅助调查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忙，协助乙方、丙方解决问题。

第六条 绩效考核

为保证本合同服务质量，乙方、丙方应于服务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开展绩效考核。

1. 考核分值满分100分，年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100分之间的，绩效考核费全额发放；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的0.2%的标准进行扣减；年度考核得分在70分（含）-80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的0.25%的标准进行扣减；年度考核得分在60分（含）-70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服务费的0.3%的标准进行扣减。年度服务内出现考核分小于60分的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考核内容

- (1) 未按规定对工伤事故案件进行信息采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故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伪造证据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3) 工伤事故信息收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质量问题甲方撤回工伤决定的，每次扣1分；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复议、诉讼的，每次扣2分，若甲方因此被确认违法或败诉的，加倍扣分；

(4) 在调查过程中，影像、文档等记录不规范，信息采集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5) 在接到任务指令后的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案件信息收集的，每次扣1分；

(6) 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经办系统办理业务时，因工作不负责、不仔细，导致数据信息错误的，每次扣1分；

(7)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1次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集中主题宣传活动，每减少1次扣1分；

甲方可通过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查看台账记录等方式，重点考核工作绩效、办事群众满意度等，确保乙方、丙方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七条 保密措施

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内采集获得的所有数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提供。
2. 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服务

2. 履行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与经办费相关的税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乙方、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三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 甲乙丙三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二)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丙三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不属于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款项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应及时协调处理，确保款项正常支付。甲方未主动协调导致款项未支付到位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诉讼

1.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首先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三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属连带责任, 甲方可向任意一方或者双方提起诉讼, 乙方、丙方可事后依法向对方予以追偿。

3.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丙方联合提供。若乙方、丙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自行解决。争议解决期间, 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 三方应协商并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6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3.22.3.52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



3301020114573

分有



2017

